



关于进口药品目录中非药用物品进口通关有关事宜的通告

国食药监注[2004]62号



发布时间：2004-03-16

我局和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《药品进口管理办法》已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《药品进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列入《进口药品目录》的物品必须办理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。2003年12月30日我局会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进口药品目录》，由于该目录是按照商品税则的分类和编制方式制定的，致使有些食用原、辅料和药品合成前体也按照药品管理，即该类物品进口时，需出具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。为方便非药用物品的通关，规范口岸管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我局将非药用类物品进行汇总，现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凡列入此目录中的物品，进口单位可凭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装箱单、提运单等资料，直接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。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在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中注明“非药用，不需进行药品口岸检验”。

尚未包含在附件中的非药用物品，进口单位应向我局提出进口申请，各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凭我局的批准文件办理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。我局将定期公布新增的非药用物品目录。

二、进口检验用对照品、标准品，应凭我局批准的《进口药品批件》向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。

办理《进口药品批件》，申请人应于对照品、标准品进口前60天，填写《进口药品批件申请表》，并报送注册证复印件、所进样品的用途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，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特殊情况下，申请人可填写《进口药品报验单》，报送注册证复印件、所进样品的用途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，迳向我局申请办理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。我局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，3日内办理完毕。□

附件：非药用物品目录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

附件:

非药用物品目录

一、食品添加剂类:

固体麦芽糖醇、液体麦芽糖醇、异麦芽糖醇、乙酰异丁酸蔗糖酯、异麦芽酮糖醇、木糖醇、乳糖醇。

二、药品合成前体:

头孢呋辛酸、7-苯乙酰胺基-3-氯甲基-3-头孢烷酸-P-甲氧苄基酯 (GCLE)、头孢唑啉酸、头孢噻肟酸。

本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: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Copyright ©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

网站标识码bm35000001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11号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| 邮编: 100037 | [联系我们](#)

